

第 24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。第三组由肖红林委员召集,肖红林、李小平、李际平、王刚委员先后发言。

肖红林委员说,第三十一条和第二十七条有点矛盾,条例出台后森林地带容易搞成开发性质的,包括一些景点,要慎重。“康复、疗养、养生服务”有点变味,建议不开口子。

李小平委员说,建议:1、适当提高设立门槛。森林公园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,如果不适当提高设立门槛,会造成过滥和过度开发,不利于森林资源保护。2、要特别突出保护林农利益。设立森林公园一方面要保护森林资源,另一方面要保护林农利益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,已确权发证给林农,以前森林公园一般是在国有林场、集体林场基础上设立的,现在情况发生变化,既要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又要保护林农利益。3、草案在具体条款规范上,要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力度。

李际平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第三十九条属于保护方面的内容，包括森林公园内的一些设施、花草、野生动物保护等，放在“利用”一章中不恰当，把这条的部分内容调到第三章。2、关于森林康养的内容。森林确实具有康养功能，但不要让人感觉为设一个项目而搞康养，条例中如何表述，需斟酌。3、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内容要更丰富。4、对森林公园的宏观规划、布局要高度重视。不是森林公园越多越好，布局要科学合理。

王刚委员说，条例部门色彩较多，有些关系不清晰。一是第三十七条鼓励森林公园免收门票，与第三条界定森林公园“具有公益属性”有冲突。公益性应是原则上不收门票，如同其他公园，而不是原则上收门票，免票为例外。二是第二十七条与第三十九条的“禁止，不得”对象，如二十七条的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与三十九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，有重复、重叠，相应法律责任也有问题。三是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属性是什么？与林业行政部门的关系不清晰，既可以委托其处罚权，又可以对其进行处罚，建议再理顺此条，规定清晰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4人：胡伯俊 王国海 彭根南 谭平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

（印 180 份）